



艺术家的追续权

www.resale-right.org





Painter, Sculptor
Performer, Critic, 2020
Photographer
Comics Designer, Architects
Street Art - Multimedia
Visual Artist, Ceramicist, Illustration

艺术家的追续权 -- 何为追续权？

艺术家的追续权 (resale right) ，也称为droit de suite ，确保了创造者能够从其作品的转售中获得公平的份额。在其作品由拍卖行或画廊转售，且超过一定价格时，以版税的形式支付给视觉艺术家。

版税只占转售价格的一小部分。具体比例因国家而异，通常取决于作品的销售价格。

追续权可以确保艺术家及其家人在作品每次转售时都能获得补偿。这让艺术家在其作品增值时得以分享部分收入。没有追续权，艺术家在最初销售后将无法再收到补偿，而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和私人收藏家则可以从作品不断增长的价值中牟利，而作品的增值主要归因于艺术家的声誉。

第一个关于追续权的法律是1920年在法国颁布的。当时，一位收藏家因出售让·弗朗索瓦·米勒的名画《晚祷》赚到了一大笔钱，而该艺术家的家人却生活得贫困潦倒，于是对这一权利的需要就变得十分明显。

该权利受国际版权法律的认可。它包含在《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该公约一直都是全球作者权利的指导蓝图。

不过，该权利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一种互惠权利。这就意味着，一个艺术家若想收到转售版税，其母国及其作品销售国都必须在立法中确立这项权利。

欧盟在2001年通过的指令要求所有欧盟国家都要实施追续权。这是该权利争取全球认可进程中的一大进步，目前它已经在全球70多个国家存在。然而，由于该权利在伯尔尼公约中的互惠性质，它在一些国家还未得到实施，这其中就包括了美国和中国这样的主要艺术市场，这是全球的视觉艺术家的一个重大障碍。

艺术家的追续权--为何如此重要？

追续权是视觉艺术家在作品初始销售后用来维持自己对其作品价值享有**公平分成**的唯一方法。艺术家，尤其是在他们职业生涯的早期，通常都会将其作品低价卖给收藏家或经销商，而后者会将作品束之高阁，一旦作者声名鹊起，就把这些作品再次投入市场。有了追续权，艺术家在作品每次公开销售时，就能分享到转售价格的一小部分。而没有追续权，中间商会独享所有的转售收入，艺术家则颗粒无收。这种不公平也不合理的系统完全忽略了艺术家在提高其作品价值中的作用。根本上讲，作品的价值是由艺术家不断增长的名气决定的；因此，艺术家和其家人从作品的升值中获益是公正、公平的。

即使有了追续权，转售价格的大部份仍然归卖方所有。尽管如此，艺术家收到的钱，通常对卖家来说微不足道，但却是艺术家一个极其**重要的收入来源**。许多艺术家的收入都低于所在国的平均收入水平。与其他创作者——如作曲家或作家——不同，视觉艺术家因复制或使其作品而获得的收入通常都很少。因此，作品的转售带来的收益是他们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艺术家去世后，转售收入对家人和继承人仍然至关重要，因为他们继承的不仅是作品的权利，还有管理艺术家的资产的负担，包括保存、保护、分类、研究和修复的成本。

此外，由于追续权要求拍卖行、经销商和画廊负有问责义务，它能帮助艺术家保持与其作品的联系，并对作品的价值有一个准确的认识。

由于追续权在伯尔尼公约中是一种**互惠权利**（这意味着只有当艺术家的母国家及销售国的立法中都有相关规定，艺术家才能收到转售版税），因此确保追续权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得到实施，就显得更为重要。

例如，作为全球第一的艺术市场的美国，目前还没有追续权，来自欧盟或澳大利亚或其他国家的艺术家虽然享有追续权，却不能从其作品在美国的转售中获得版税。同样地，美国的艺术家的作品在有追续权的国家转售，该艺术家也不能收取转售版税。■

艺术家的追续权--如何收取？

法律框架

每个规定了追续权的国家，立法都提供了一个框架来计算艺术家作品的转售收入中有多少分给艺术家。这通常都会涉及到一个最低价格，低于这个价格，转售版税不适用；具体比例的确定取决于作品的转售价格以及其他的条件或豁免。

例如，在法国，追续权适用于初次销售后，价格大于或等于750欧元的销售。虽然各国之间的数字略有不同，随着欧盟2001指令的引入，追续权在欧盟国家都遵循了类似的体系。

集体管理组织的角色

立法就绪后，就要求建立相关系统来管理这项权利并确保版税从卖家收到后分配给艺术家。集体管理组织（CMO，也常称为创作者协会）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每个月，管理视觉艺术家权利的CMO都会向其代表国家当地的拍卖行、经销商和画廊发送“转售报告请求”。这些卖家填写报告并将报告返回给CMO，CMO计算每次转售应得的转售版权份额并向卖家开具账单。CMO收到付款后，会分配给艺术家。在有强制性集体管理的国家，CMO不仅向其会员分配版税，还会分配给非会员。在这些国家，当地CMO还会为了分配，寻找艺术家或继承人。CMO还会提供大量的在线工具，比如艺术家注册、可搜索的艺术家数据库、版税计算器以及在线销售报告。

在追续权已经纳入艺术品专业人士日常工作的国家，许多公司都已将这一过程自动化，并无需提示就会直接付款并报告给CMO。DACs(Design and Artists Copyright Society，设计和艺术家版权协会) 在英国进行的一项跟踪艺术家追续权实施的研究显示，60%的艺术市场专业人士称他们花在追续权管理上的时间不足五分钟，每季度的成本不足10英镑¹。■

¹艺术家的追续权在英国的实施：设计和艺术家版权协会提交英国知识产权局供其做实施后效的观察，2008年2月

艺术家的追续权

为何它不会对艺术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一个又一个着眼于追续权的引入对各国艺术市场影响的研究——其中包括欧盟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日发布的一份综合报告——都显示其对市场的整体价值没有重大影响。就连曾一度悲观预测卖家会为了避免支付版税而将他们的业务转移到没有追续权的市场的那些拍卖行，也承认追续权并没有影响到他们的生意。

2006年英国开始部分实施这项权利，在此之前，伦敦反对该项权利的艺术市场专业人士宣称卖家会放弃伦敦，转至没有这项权利的市场（瑞士和美国是当时公认的两大关键市场）。然而，2007-2008年期间，英国市场大幅超越美国和瑞士市场，增幅达10.8%，相比之下，美国和瑞士则分别为萎缩了18.8%和13%。事实上，再放长远些看，在1998 -2008年，英国市场增长速度一直强劲，远远超出这两个竞争市场³。

Art Economics（艺术经济学）跨越2006 - 2011年的一项研究显示，法国的市场份额（已经全面实施了艺术家和其继承人的完整追续权）保持稳定在6%。在英国，在追续权只适用于在世的艺术家的那段时期，其市场份额从27%下降到22%。在美国，没有追续权立法，市场份额从46%陡降到29%⁴。

虽然这些数字反映的是总体的经济困难时期，并且也无意证明反向因果关系，但它们的确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转售版税在市场中所占的微小比例（比如，2012年全面实施后，占英国市场的0.15%）最终没有对世界主要艺术市场内的价值分布造成影响。纽约、伦敦和巴黎仍无可争辩地位列西方艺术市场之都。

示例：转售版税 -- 一笔很小的费用

阿尔贝托·贾科梅蒂的《行走的人》（1960年）在2010年2月拍出了5800万英镑的天价。买方为其支付的保证金就高达700万英镑。如果英国政府从2010年1月1日就开始全面实行艺术家的追续权，转售版税应该为12500欧元。占到了买方保证金的0.16%的和最终售价的0.02%。■

²追续权指令(2001/84/EC)的实施和效果报告：欧盟议会委员会、理事会以及欧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2011年12月14日

³2007 - 2009年的国际艺术市场：全球经济衰退期间的艺术品交易趋势，克莱尔·麦克·安德鲁博士著，2010年

⁴英国的艺术市场：一个胜出的全球中转站，来自：艺术经济学，2010年

艺术家的追续权 在哪些国家已经存在？

以下国家现在已经有了追续权立法：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智利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格鲁吉亚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伊朗
爱尔兰
意大利
象牙海岸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里
马尔他
墨西哥
摩纳哥
黑山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挪威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
英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当然，追续权仍是一种互惠权利，且占据大约30%市场份额的世界最大的艺术市场美国目前仍没有追续权的事实削弱了该权利在全球的效力。2014年2月，已有一份法案提交给美国国会和参议院，讨论仍在进行当中。此外，去年12月，美国版权办公室公布了一份有关转售版税的正面报告。紧随弗兰克·斯特拉和罗伊·李奇登斯坦的倡导，许多艺术家和社会人士已经签署了一项共同声明来支持该权利的引入。

中国最新的著作权草案中，也引入了追续权，这个世界第二大艺术市场对中国以及很多其他亚洲艺术家来说至关重要。

在瑞士，2013年12月，提出了在瑞士版权法引入追续权的建议。2014年3月，该建议获议会批准。■

艺术家的追续权 -- 艺术家感言



Roberto Cabot
Photo : © Martin Ogolter

■ ROBERTO CABOT - 巴西

“通常我分析事物时会尝试关注它对现实的实际影响，多于它们应该或可能的影响。从这个观点出发，在我看来，追续权的必要性除了迫在眉睫的经济问题外，还在于它创造了一个艺术作品的追踪系统。艺术家一生中会创作数百、数千个作品，而我们用艺术表达这个世界的毕生努力和能力为作品带来了价值，除此之外，跟踪每一个艺术家作品还可能会改变我们将来书写历史的方式。对许多艺术家的市场价值的重申将有助于历史学家的研究。”



Julio Carrasco Bretón © ADAGP, Paris, 2014
Photo : © Julio Carrasco Bretón

■ JULIO CARRASCO BRETÓN - 墨西哥

“在我看来，追续权不仅确保了艺术家能公平分享其作品的成功，也使他们不会因为在首次销售后就失去了自己作品的音讯而与自己的作品割断联系。追续权为艺术家提供了与其他作者一样的获得公平报酬（其作品价格的一定比例）以及跟踪自己作品后续命运的可能性，但遗憾的是，这还只限于一些国家。全世界的艺术家都应该能够享受这一权利，无一例外。”



Hervé Di Rosa
Photo : © Pierre Schwartz

■ HERVE DI ROSA - 法国

“艺术是无国界的，艺术家感动的是五大洲的人民；使他们得到保护的权力，尤其是追续权，应该得到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承认。”



Mandy Martin

■ MANDY MARTIN - 澳大利亚

“即便是艺术家因自己权利的认可得到的版权和转售版税不多，但对他们来说都很重要，这可以帮助艺术家维持生计，他们通常收入非常低，许多土著艺术家，甚至生活在健康和居住条件恶劣的偏远地区。我的第一笔转售版税数额还算不错，也令我精神上很欣慰，很长一段时间我的作品为某大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室增色不少，之后被转给另一处收藏，我应该知道这种所有权的转让，也应该得到报酬。直到我去世后，我的孩子们仍会收到我作品转售的版税，我很高兴。”

艺术家的追续权 -- 艺术家感言



Rune Mields

Photo : © Jürgen H. Krause, Cologne

■ RUNE MIELDS - 德国

“追续权是版权方面一个极为重要的成就，因为它给美术家带来了与文字和词曲作者同样的待遇：公平分享其作品在艺术市场的成功。追续权得到国际范围的认可非常重要，因为艺术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了一个全球市场。我的许多作品在国际范围出售，没有追续权，获利的将只有艺术市场，而非艺术家。”



Yan Pei-Ming © ADAGP, Paris, 2014

Photo : © Marie Clérin

■ 严培明 - 中国

“我支持在全球范围内为艺术家争取追续权的斗争，因为追续权让艺术家们得以分享其作品的真正成功。此外，艺术是世界的，艺术家和其受益人的追续权也应该如此。各国家法律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差异在这样一个经济和艺术市场全球化的时代已经站不住脚了。”



Ousmane Sow

Photo : © Béatrice Soulé/Roger-Viollet

■ OUSMANE SOW - 塞内加尔

“艺术家也不能离开空气生存。他们用艺术丰富了这个世界，应该受到保护。那些买卖他们作品的人理应支付他们应得的费用。这才是追续权的目地：分享所有形式的增益。”



Frank Stella

■ FRANK STELLA - 美国

“美国创意界中只有视觉艺术家不能获得其作品的后续报酬。曲作家、词作家、演员、剧作家、电影编剧都能因为其作品的后续制作、表演或销售而收取版税。不幸的是，视觉艺术家在美国从未收到过一分后续或转售版税。他们的作品在后续销售中因增值带来的收益完全由收藏家、拍卖行和画廊独享。追续权的引入在我的国家已经迟到太久。”



艺术家的追续权

www.resale-right.org





SERVING AUTHORS WORLDWIDE
AU SERVICE DES AUTEURS DANS LE MONDE
AL SERVICIO DE LOS AUTORES EN EL MUNDO

20-26 Boulevard du Parc
92200 Neuilly-sur-Seine
Phone: + 33 (0)1 55 62 08 50
Fax: + 33 (0)1 55 62 08 60
www.cisac.org

EVA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87, rue du Prince Royal
1050 Bruxelles
Phone: +32 (0)2 551 08 90
www.evarartists.org



GESAC

EUROPEAN GROUPING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23, Rue Montoyer
1000 Bruxelles
Phone : +32 (0)2 511 44 66
Fax: +32 (0)2 514 56 62
www.authorsocieties.eu



艺术家的追续权
www.resale-right.org